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1) 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2) 修訂公司章程

(3) 取消監事會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5)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結果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提呈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89,456,1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89,456,1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89,456,1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284,400,416 (98.253372%)	5,055,721 (1.746628%)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89,366,773 (99.969127%)	0 (0.000000%)	89,364 (0.030873%)
6.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78,963,618 (96.375092%)	10,403,155 (3.594035%)	89,364 (0.03087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89,456,1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89,456,13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89,448,937 (99.997513%)	0 (0.000000%)	7,200 (0.002487%)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89,448,937 (99.997513%)	0 (0.000000%)	7,200 (0.002487%)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陶寧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88,815,673 (99.778735%)	640,464 (0.221265%)	0 (0.000000%)

附註：

- (a) 上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項至第4項、第7項及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第5項至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3,544,438 股，其中包括 9,554,100 股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份)。前述庫存股份須從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本公司亦未就該等股份在年度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根據 2023 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H 股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其所持 15,262,300 股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根據 2024 年 H 股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就其所持 43,958,600 股股份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94,769,438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所載而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另有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7 日之通函(「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全體董事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第 8 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根據建議修訂作出修訂並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通函。有關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

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取消監事會的相關議案已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據此，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廢止《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本公司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彼等確認與本公司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其它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監事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但不限於)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提名非執行董事。經年度股東會批准，陶寧女士(「陶女士」)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核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陶女士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自年度股東會批准選舉陶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日起，陶女士將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汪華先生已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於年度股東會批准選舉陶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陶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陶寧女士，58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並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陶女士於1994年至1996年擔任宏碁集團中國產品經理；1996年至2003年擔任微軟公司產品市場總監；2003年至2005年擔任IBM中國軟件部戰略和運營部總監；2005年至2008年擔任谷歌中國總裁特別助理和運營官；2010年至2015年7月擔任創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運營官；2015年9月起擔任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2024年11月起至今擔任創新工場(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陶女士自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曾擔任過本公司董事。此外，陶女士還在多家公司及社會機構中擔任兼職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女士於15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具體而言：i)陶女士直接持有2,160,000股股份；及ii)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賽育成」)及汪華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及8,640,000股股份，合計152,28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及諾賽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女士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因此，陶女士被視為於上述152,28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陶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陶女士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召開了職工大會議，選舉何濤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為自本次職工大會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何先生按其在本公司工作崗位的報酬領薪，不就履行董事職責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資、津貼或會議費，其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所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何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何濤先生，55歲，自2018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公司中國華西區域的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營收官。何先生擁有逾30年的管理經驗，包括八年AI相關管理經驗。彼曾在萬達集團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自2007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萬達百貨福州分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紅星美凱龍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川渝區域的總經理，引進O2O商業模式及數字化營銷工具；自2015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重慶智達天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華南區總經理，引領線下零售門店數字化升級。何濤先生亦在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何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四川獲得四川外國語大學俄語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8月完成了中國四川的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工業信息與企業管理碩士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合共10,069,72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具體而言：何先生i)於4,188,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何先生通過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2,186,888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以及於根據本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450,000股股份和根據本公司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1,551,411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ii)因其控制的青島新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諾智奇」)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於新諾智奇所持有的5,881,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被視為持有的權益中包含何先生通過新諾智奇於968,788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陶寧女士及王金橋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何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